

(进口篇) 再生颗粒进口报关/操作指南/清关分享

产品名称	(进口篇) 再生颗粒进口报关/操作指南/清关分享
公司名称	联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80号3幢8层801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516518151

产品详情

塑料颗粒进口报关注意事项：

一、塑料颗粒进口必须是全新的非废塑料粒子；

二、有些口岸对塑料颗粒的颜色有要求，杂色、层次不齐的粒子不能进口；

三、税则号与新材料相同，再生塑料目前无单独税则号，进口时通常按照对应的新料税则号报关，海关对符合监管条件的再生塑料按照一般原料监管；

四、规格申报需注意：据海关相关文件要求，由废塑料加工而成的再生粒石向批次的进口货物颜色一致、颗粒大小和形状一致包装一致，并满足塑料材料或者产品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可以进口

五、再生塑料在申报规格时一个品名也应该只申报一种颜色、颗粒、包装；

六、在清关过程中，进口企业可以准备一份货物样品说明以备查，可以要求生产商提供物理性能检测报告证明货物满足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七、在国外发货前要贴好外包装标签，标签内容包含品名、产地、重量、成份百分比等

塑料粒子，是塑料颗粒的俗称，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塑料是一类高分子材料，以石油为原料可以制得乙烯、丙烯、氯乙烯、苯乙烯等，这些物质的分子在一定条件下能相互反应生成分子量很大的化合物，即高分子。

塑胶粒海关编码：3902100090

关税：6.5%

增值税：13%

报关报检所需单证资料：

1、 箱单

2、 发票

3、 合同

4、 提单

5、 产地证

6、 申报要素

进口清关流程：安排换单手续——进口报关报检——海关审价、出税、缴纳关税——查验——海关放行——属地目的地查验——货物可以正常使用